

西醫基層總額台北分區 100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至 15 時 15 分

地點：健保局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 共管會議委員

（一） 台北區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明濱、王委員火金、石委員賢彥（請假）、何委員博基、李委員光雄、林委員宗熙、林委員華貞、施委員肇榮、馬委員大勳、張委員孟源、張委員嘉訓、陳委員信雄（請假）、陳委員炳榮、黃委員振國、劉委員家正、潘委員仁修、蔣委員世中（王佳文^代）、蔡委員有成、鄭委員永豐、賴委員明隆、顏委員鴻順

（二） 健保局臺北業務組

蔡魯組長、林專門委員麗瑾、李專門委員麗華、張科長照敏、陳科長蕙玲、周科長曉馨、王複核視察淑華、張複核視察美玲、王複核視察珮琪、李複核視察祚芬、鍾複核專員進蘭（請假）、余複核專員正美、賴專員香蓮

二、 其他參加人員

醫療費用二科 溫壯珍、廖美惠、王嘉鈴、陳珮玲

醫療費用四科 王玉段

醫務管理科 馮震華、陳淑華、林佳良

台北區委員會 謝郁君、呂蕙如、陳怡如

台北市醫師公會 王惠怡

主席：李主任委員明濱、蔡魯組長

紀錄：范貴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99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結論：

- 一、請台北區委員會研議費用高成長科別之管理指標，並提報下次共管會議討論。
- 二、非復健專科醫師申報高比例復健治療院所，其抽審案件得改送請復健科審查。
- 三、請台北區委員會訂定醫師自我看診輔導名單之篩選條件，俾利本業務組配合辦理。
- 四、99 年第 4 季西醫基層剖腹產率>40%院所名單，移請台北區委員會進行輔導。
- 五、嗣後共管會議報告內容請增列費用核減率相關統計資料。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總額台北區委員會

案由：建請針對本會 100 年基層總額審查醫師審查費計算及發放執行細節惠示意見。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二條：「審查醫師、藥師等醫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前項報酬之支給標準由本局另定之」；另前述設置

要點第七條略以：「...對於實施總額預算之部門，其審查醫師、藥師等醫事人員之推薦、遴聘、解聘、管理等相關事項，得由本局另行委託辦理，惟不得踰越本要點之規範。」

二、本會考量 100 年經費短少甚多，故於 100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本會內部行政會議第二案會議決議，有關本會審查醫師出席辦理專審業務之審查費及交通費計算及發放方式說明如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審查醫師出席辦理專審業務適用之)：

(一) 審查費計算方式：

1. 每次出勤以「每次 3 小時，審查案件分配量 250 件」為原則。
2. 按出勤時數計算，每小時審查費為 650 元，每次最多申報三小時為原則。
3. 若有審查時數小於 1 小時之情事，以 6 分鐘為一小節，一小節為 65 元（一小時分為 10 節）計算為原則。
4. 審查費採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為原則

(二) 交通費計算方式：

1. 比照 99 年度依國光客運票價支付方式辦理。
2. 審查醫師以通訊地所在縣市為出發地點，核發交通費：台北市及新北市不支付交通費、基隆市往返 100 元、宜蘭縣往返 460 元。

三、建請針對本會 100 年基層總額審查醫師審查費計算及發放執行細節惠示卓見。

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說明：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後段：「對於實施總額預算之部門，其審查醫師、藥師等醫事人員之推薦、遴聘、解聘、管理等相關事項，得由本局另行委託辦理，惟不得踰越本要點之規範。」。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下專業審查事務委託勞務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二

(一):「訂定審查醫事人員遴聘原則與管理作業要點，經健保局同意後，據以辦理。」

三、鑒於西醫基層總額業已辦理專審委託，原則上尊重受託單位之管理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總額台北區委員會

案由：建請討論如何執行本分區「100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說明：

- 一、「100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附件 2)之核發資格之一，係為符合「藥品明細—單方藥品於藥品明細中標示商品名及成份名，複方藥品則標示商品名」者，本項資料由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共管會議於 101 年 2 月底前提供不合格院所名單。
- 二、建請討論如何找出本分區藥品明細標示藥品資訊不合格院所之執行方式，俾利共同管理。

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說明：

- 一、建請分會設計「評核表」，上網提供下載功能，請特約基層院所及藥局自我檢視是否符合。
- 二、於 6 月 30 日前，請特約基層院所及藥局，回送「評核表」及藥袋標示影本。
- 三、於 9 月 30 日前，請依回傳之藥袋標示審查是否符合，並分區抽訪 10-30 家院所。
- 四、如有不符合者，請於 11 月 30 日前辦理輔導作業。
- 五、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符合名單之收載，陳送本局醫務管理組。

以上作業，如有本科需配合實地訪查時，將另行安排訪查事宜。

決議：有關本方案「藥品明細」不合格院所名單之審核標準，宜訂定全局一致性作法，請台北區委員會轉請全聯會於總額支付委員會提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總額台北區委員會

案由：有關 100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事宜案。

說明：

一、基於共管精神，為促進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合理配置，達提升醫療資源利用效率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目的，建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間為當月第三週之週五中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100 年度會議時間擬訂如下表：

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期	100.4.22	100.6.17	100.9.16	100.12.16

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說明：

一、為落實共管精神，本（100）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之總額執行概況報告，建議由雙方共同負責，俾利了解業務推動情形，增加互動與共識。

二、考量作業時效，相關提案及報告案請配合於會議前兩週送達，俾利儘速提供會議議程予與會人員參閱。

三、分會擬訂之共管會議日期，本局原則上同意配合辦理，惟會議時間建議改自下午 1 點 30 分召開。

決議：除共管會議時間維持中午 12 點 30 分召開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暫停執行醫療服務審查管理項目「醫療利用類第五項：主診斷（icd9cm_code）平均日藥費超過同儕 90（含）百分位」之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管理項目自 98 年 7 月起實施至今，抽審家數介於 57~97 家不等，分析方式係以主診斷依 CCS 疾病別統計平均每日藥費，未參考次診斷之申報情形，引發諸多爭議。（附件 3）
- 二、目前本局推動整合性照護計畫，鼓勵院所對於多重疾病及多重慢性病患提供整合性醫療照護，多重疾病個案平均每日藥費必高於單一診斷個案，執行本管理項目顯與此計畫有所牴觸，恐影響院所參與照護意願。
- 三、建議本管理項目自 100 年第 2 季起暫停執行。

決議：

- 一、本案暫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為使藥品管理指標更具參考價值，請台北區委員會品質資訊組及審查組共同討論本管理項目之修正意見或替代指標，並提報下次共管會議討論。
- 二、本局已依委託契約定期傳送健保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予全聯會，嗣後台北區委員會如有統計資料需求，請先洽全聯會提供，如有全聯會資料範圍外之特殊需求，請來函敘明資料內容及操作型定義，俾利本業務組配合辦理。

伍、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